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甘美霞及梁晶晶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章節及中國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前身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營業執照，本公司收到當時股東的所有出資。

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8,000,000美元增加至18,000,000美元，並由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全額繳足。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18,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並由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全額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30,000,000美元增加至35,117,667美元，其中，復星新藥出資5,079,284美元及LIU博士出資38,383美元。餘下的當時股東已放棄其各別於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可認購比例的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35,117,667美元增加至44,980,134美元，由復星新藥悉數出資。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44,980,134美元增加至47,813,922美元，其中，Cayman Henlius出資1,037,965美元、LIU博士出資95,221美元、Jiang博士出資27,115美元、上海果友出資478,139美元、上海果宏出資478,139美元及上海果智出資717,209美元。復星新藥已放棄其於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可認購比例的權利。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2,750,000元，由上海果運悉數出資。
-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89,036,644元增加至人民幣393,877,988元，由HenLink悉數出資。

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其他重大變動，亦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及下文「*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且有條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b)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 Henlius Europe GmbH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外，並無註冊成立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 (b)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與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增資協議，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與二零一八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复宏汉霖	05	本公司	中國	11791088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2.	Henlius	05	本公司	中國	1551765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		05	本公司	中國	22001092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4.	汉利康	05	本公司	中國	19733941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5.	Sreenlin	05	本公司	中國	22647639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6.	复宏汉霖	05	本公司	香港	304427820	二零二八年二月八日
7.	Henlius	05	本公司	香港	304427802	二零二八年二月八日
8.	 Henlius	05	本公司	香港	304427776	二零二八年二月八日
9.	Sreenlin	05	本公司	歐盟	16276561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复宏汉霖	05	本公司	香港	30453732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2.	Sreenlin	05	本公司	馬來西亞	2018054758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	Sreenlin	05	本公司	美國	87328585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HENLIUS.COM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	henlix.com	台灣漢霖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探針法檢測CHO細胞DNA含量的方法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110099204.1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九日
2.	用於檢測CHO細胞中DNA殘基的試劑盒及其使用方法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110066745.4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七日
3.	使用CHO細胞生產重組蛋白的真核表達載體及系統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210211812.1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抗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受體 2(VEGFR2)抗體	台灣漢霖	中國、美國、 歐盟、加拿大、 澳洲、印度、 南非、巴西、 俄羅斯、日本 及韓國	PCT/US16/4018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2.	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抗體	台灣漢霖	中國、美國、 歐盟、澳洲、 日本及韓國	PCT/US15/3340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	抗PD-1抗體	本公司及 台灣漢霖	美國 台灣	PCT/US17/50851 TW10613/82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4.	抗PD-1抗體及變體	本公司及台灣漢霖	美國 台灣	PCT/US17/56689 TW106137352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cott Shi-Kau Liu.....	[編纂]股H股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受控實體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yman Henlius由LIU博士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cott Shi-Kau Liu.....	復星國際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陳啟宇.....	復星國際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復星醫藥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吳以芳.....	復星醫藥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曉暉.....	復星醫藥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傅潔民.....	復星醫藥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孔德力.....	復星醫藥	[編纂]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年期為各董事分別的委任日期後三年；及(b)每份合同均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適用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所指的任何專家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有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1.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原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原則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

- (1) 推動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調整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形成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及
- (2) 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原則包括公開、公平、公正以及激勵與限制的組合。

(b)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基本計劃

- (1)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即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內參與者(「境內參與者」)將成為上海果運的有限合夥人，而並非屬於中國公民的境外參與者(「境外參與者」，連同境內參與者稱為「該等參與者」)將成為HenLink的股東。上海果運與HenLink均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2) 境內參與者將支付上海果運就上海果運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而境外參與者將支付HenLink就HenLink持有的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

(c) 授出股份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授出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次性進行。授予日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果運與HenLink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持有11,714,650股股份及11,035,3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69%及約2.326%。

(d) 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及解除該等限制條件的安排

- (1) 由該等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間接持有的股份受禁售規定所規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下表載列解除股份限制的安排：

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股份佔限制將予解除的已授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本公司就其產品達致若干里程碑以及該等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限制已解除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不可於限制解除後一年內轉讓。
	第二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5%	
	第二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0%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35%	
第三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5%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5%	

(3) 倘於解除限制的相關日期，有關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限制尚未解除，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相當於該等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的購回價購回或促使購回仍須受限制的部分限制股份。

(e)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 (1) 境內參與者同意上海果運的業務須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新軍先生)管理，而境內參與者不得參與上海果運的決策。
- (2) HenLink的業務及決策流程將根據HenLink的組織章程或其他企業治理文件的規定進行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上海果運與 HenLink 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根據彼等擁有的股份數量分派予該等參與者。

(f) 有關股份轉讓的安排

- (1) 由相關該等參與者持有而限制條件已經解除的股份可通過轉讓相關該等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 HenLink 的權益的方式而在該等參與者之間自由轉讓。
- (2) 倘本公司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上海果運或 HenLink (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參與者亦可通過向上海果運或 HenLink 發出通知的方式出售不受限制條件約束的股份。該等參與者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將於下一季度出售的股份向上海果運或 HenLink (視情況而定)提交書面申請，其中須載列將予售出的股份數目。收到申請後，上海果運及 HenLink 須於收到該申請後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前出售該申請中載明的股份數目。出售股份須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任何禁售規定。

完成上述出售後，該等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 HenLink 的權益將在必要時進行相應調整。

- (3) 倘本公司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惟上海果運持有的內資股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境內參與者可通過轉讓其於上海果運的不受限制條件約束的股份的權益予其他境內參與者出售其股份。倘無法將上海果運的權益轉讓予其他境內參與者，則上海果運將代表相關的境內參與者嘗試出售該等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其詳細安排須應訂約方同意。

(g) 特別調整機制

- (1) 倘參與者身故，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該等參與者的繼承人可以繼承不受限制的股份，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經參考該等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及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的價格購回或促使購回於有關時間受限制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倘該等參與者自願辭職、未能勝任工作、被本公司解僱、免職、開除或本公司於服務合同到期後並無續期，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按相當於該等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的價格購回或促使購回於有關時間受限制的股份。

(h)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由訂約方書面協定。

2.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詳情

參與者名稱	參與者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監事			
王靜怡女士	624,100	0.132%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郭新軍先生	1,276,500	0.269%	[編纂]
張子棟先生	300,000	0.063%	[編纂]
陸英明先生	600,000	0.126%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50名其他僱員	19,949,400	4.205%	[編纂]
總計	22,750,000	4.795%	[編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有該等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G.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

1.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採納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原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原則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

- (1) 推動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調整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形成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及
- (2) 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原則包括公開、公平、公正以及激勵與限制的組合。

(b)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基本計劃

- (1)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並非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外參與者(「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將成為HenLink的股東，而HenLink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2) 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將負責HenLink就HenLink持有的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

(c) 授出股份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授出將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Link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持有4,841,3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

(d) 股份轉讓限制

在董事會的任何決定以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在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彼於HenLink的股份。

(e)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 (1) HenLink的業務及決策流程將根據HenLink的組織章程或其他企業治理文件的規定進行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HenLink 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擁有的股份數量向彼等分派。

(f) 有關股份轉讓的安排

- (1) 在上文(d)段所述禁售期屆滿後，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持有的股份可通過轉讓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於 HenLink 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方式而在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於之間自由轉讓。
- (2) 倘本公司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HenLink 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亦可通過向 HenLink 發出通知的方式出售股份。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須就將於下一季度出售的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 HenLink 提交書面申請，其中須載列將予售出的股份數目。收到申請後，HenLink 須於收到該申請後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前出售該申請中載明的股份數目。出售股份須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任何禁售規定。

完成上述出售後，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於 HenLink 的權益將在必要時進行相應調整。

(g) 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有關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由訂約方書面協定。

2.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詳情

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有二零一七年境外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H.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聯席保薦人

除復星恒利證券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一百萬美元的費用。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復星新藥、Cayman Henlius、LIU博士、Jiang博士、上海果友、上海果宏、上海果智、上海清科片仔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蓋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華蓋醫療健康創業投資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保稅區益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聯席保薦人、通力律師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其財務顧問以就全球發售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是本公司主動委任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委任。財務顧問的角色與聯席保薦人的角色分開及有區別。財務顧問的主要功能包括：審閱全球發售的相關文件；構建上市及全球發售以及就全球發售的時間及市場定位對本公司提出意見。聯席保薦人在履行其職責時並無依賴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工作。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所指的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通力律師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